

回购增持方案频出，环保性价比凸显

——周报（2月第1周）

本周看点

- **板块表现：**本周市场小幅上涨，沪深300上涨2.5%，创业板上涨2.1%，环保行业下跌2.6%，电力行业下跌3.9%，燃气行业下跌3.2%。**个股表现：**本周A股/H股涨幅最高的个股分别为高能环境、龙源电力，涨幅为10%、12%。
- 上海市发布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到2025年力争全市公交、巡游出租、邮政、环卫、公务用车等新增或更新全部选用新能源车。
- 国家电网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公告称此次纳入2021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项目清单共1765个，核准/备案容量9861.77MW，其中：集中式风电项目核准/备案容量3062.7MW，集中式和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备案容量3728.75MW，生物质发电核准/备案容量562MW。
- 科技部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国家高新区率先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碳达峰、园区绿色发展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目标，部分高新区率先实现碳中和。
- **伟明环保：**2月4日公司发布增持公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凭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亿元。同时，2月4日项光明增持1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后实控人持股比例达9.94%。
- **龙马环卫：**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2021年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3个，合计首年年度金额为6,284万元，合同总金额2.33亿元。
- **北控城市资源：**预计2020年收入同比增加超过28%，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超过50%。1) 因新项目中标环卫服务收入增加约8.26亿港元，受疫情影响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收入减少约5460万港元；2) 增值税优惠约1.25亿港元；3) 社保优惠约6880万港元。

投资建议与投资标的

- **环保板块：**新能源环卫车的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看好龙头企业强势突围，推荐龙马环卫(603686, 买入)、盈峰环境(000967, 买入)、ST宏盛(600817, 买入)。同时继续看好现金流好，自身造血能力强，估值安全边际高的垃圾焚烧行业，推荐伟明环保(603568, 买入)、瀚蓝环境(600323, 买入)。
- **公用板块：**短期来看，拉尼娜事件引发寒潮及供暖季平均气温下降，推升今冬天然气消费量提升。从中长期来看，气价趋势性下降或助推需求非线性增长。长短期因素叠加，对天然气板块的积极影响正在积聚，推荐新奥股份(600803, 买入)，关注中国燃气(00384, 未评级)。

风险提示

- 新能源环卫车渗透率不及预期；垃圾焚烧投产进度不及预期；天然气销气量增速不及预期。

资料来源：公司数据，东方证券研究所预测，每股收益使用最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上表中预测结论均取自最新发布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可能未完全反映该上市公司研究报告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化等因素，敬请注意，如有需要可参阅对应上市公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声明。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行业评级

看好 中性 看淡 (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环保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行业表现



资料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

卢日鑫

021-63325888*6118

lurixin@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5100003

证券分析师

谢超波

xiechaobo@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17090001

证券分析师

施静

021-63325888*3206

shijing1@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0090002

相关报告

新能源新起点，环卫装备龙头性价比凸显： 2021-01-13

——环卫装备月度跟踪（12月）

寒潮橙色预警，打开燃气布局窗口 2020-12-29

估值见底，强者恒强，2021年新能源环卫装 2020-12-21

备和环卫服务继续显高景气度

1、行情回顾

本周市场小幅上涨，沪深 300 上涨 2.5%，创业板上涨 2.1%，环保行业下跌 2.6%，电力行业下跌 3.9%，燃气行业下跌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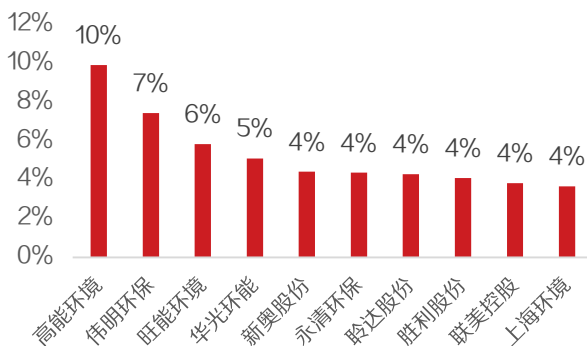
表 1：行业涨跌幅情况

代码	指数名称	一周涨跌幅	一月涨跌幅	年初至今涨跌幅
000300.SH	沪深 300	2.5%	2.5%	5.2%
399006.SZ	创业板指	2.1%	2.1%	7.7%
886024.WI	环保指数	-2.6%	-2.6%	-10.1%
882528.WI	电力指数	-3.9%	-3.9%	-6.3%
882529.WI	燃气指数	-3.2%	-3.2%	-14.1%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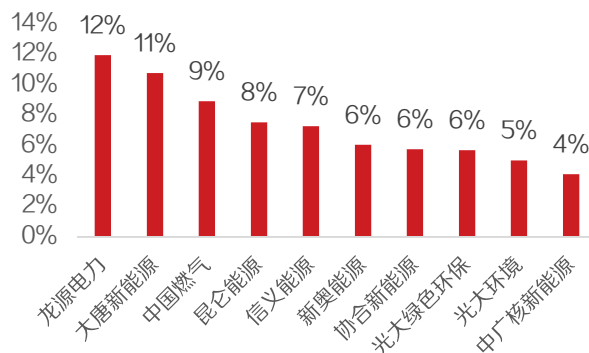
本周板块前十个股表现：1) A 股：高能环境上涨 10%、伟明环保上涨 7%、旺能环境上涨 6%、华光环能上涨 5%、新奥股份上涨 4%；2) H 股：龙源电力上涨 12%、大唐新能源上涨 11%、中国燃气上涨 9%、昆仑能源上涨 8%、信义能源上涨 7%。

图 1：公用环保 A 股：本周股价表现前十个股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2：公用环保 H 股：本周股价表现前十个股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2、行业动态

【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公交、巡游出租、邮政、环卫、公务用车等新增或更新全部选用新能源车。

【国家电网发布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公告】公告称此次纳入 2021 年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项目清单共 1765 个，核准/备案容量 9861.77MW，其中：集中式风电项目核准/备案容量 3062.7MW，集中式和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备案容量 3728.75 MW，生物质发电核准/备案容量 562MW。

【国家能源局发《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2月1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1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文件提出完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接入机制，推动建立公平公开的管输服务市场，促进形成上游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围绕电煤稳定供应、新能源并网消纳等重大发展任务，强化国家能源规划、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科技部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月2日科技部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国家高新区率先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碳达峰、园区绿色发展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目标，部分高新区率先实现碳中和，共涉及六大方面。

【西藏适当降低部分销售电价-光伏发电继续执行上网分类电价】1月15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适当降低部分销售电价的通知》，明确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继续执行上网分类电价，第Ⅰ类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为0.10元/千瓦时；第Ⅱ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选择“全额上网”模式的为0.10元/千瓦时，选择“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为0.25元/千瓦时。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1月22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资金管理有关工作，共涉及七大方面39条管理办法。

【贵州四部门联合印发《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1月27日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贵州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到2021年年底，实现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行政村全覆盖，从三大方面进行阐释。

【湖南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2月3日湖南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进行了规定和明确，共计15条规定。

【《湖北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月4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制定了《湖北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污染地块在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有效防范人居环境风险，共涉及六方面33条准则。

【内蒙古自治区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2月5日内蒙古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对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进行调整。

【国务院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其中指出要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涉及六大方面18项51条。

3、公司公告

【伟明环保】

- 2月4日公司发布增持公告，实际控制人项光明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凭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亿元。同时，2月4日项光明增持1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增持后实控人持股比率达9.94%。

- 4Q20 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 55,840.55 万度，上网电量 45,937.40 万度，平均上网电价 0.609 元/度，垃圾入库量 145.65 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 135.94 万吨）。2020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 195,568.46 万度，累计上网电量 158,964.88 万度，平均上网电价 0.625 元/度，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 132,027.11 万度，累计垃圾入库量 544.21 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 519.17 万吨）。

【侨银环保】

- 2 月 4 日公司股东江淦钧、柯建生、卓辉冠瑞因资金需求及实现投资回报等原因，拟减持公司股权，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重分别为 1.95%、1.95%、2.16%，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

【新奥股份】

- 公司募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 2.46 亿股，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28.46 亿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9.99%。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机构，涵盖易方达基金、广发基金、富国基金、嘉实基金、财通基金等，锁定期为 6 个月。
- 2 月 1 日，穆迪将新奥股份的公司家族评级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信用评级由“Ba2”上调为“Ba1”，评级展望为“稳定”。

【盈峰环境】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且不超过 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9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3.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成交总金额为 892 万元。

【龙马环卫】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7,500 万元且不超过 1.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成交总金额为 1994 万元。
-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 3 个，合计首年年度金额为 6,284 万元，合同总金额 2.33 亿元。

【华宏科技】

- 公司向涵盖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及核心技术骨干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7 万股，授予价格为 4.66 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激励计划授予前持有公司 48.16% 的股权，授予完成后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6.93%。

【北控城市资源】

- 预计 2020 年收入同比增加超过 28%，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超过 50%。1) 2020 年收入增加约 7.81 亿港元，因为年内由投标所获得额外项目另公司环境卫生服务收入增加约 8.26 亿港元，同时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受疫情影响收入约减少 5460 万港元；2) 中国政府因疫情而授出的增值税优惠约 1.25 亿港元；3) 中国政府因疫情而授出的社保优惠约 6880 万港元。

【三峡水利】

- 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之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3 亿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

施期限届满,长电资本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增持金额 3,02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投资建议

- 新能源环卫车的爆发的背景下,看好龙头企业强势突围:1)传统环卫装备制造制造商,销售渠道、上装制造经验、适应不同地域与企业的产品矩阵、售后服务网络,多方面打造综合护城河,同时在环卫市场化进程中,环卫服务+装备一体化企业在业务拓展方面优势明显。2)新能源整车企业,依托整车一体化制造形成的成本优势,增厚盈利同时具备利用价格抢占市场的潜力,推荐龙马环卫(603686, 买入)、盈峰环境(000967, 买入)、ST 宏盛(600817, 买入)。
- 继续看好现金流好,自身造血能力强,估值安全边际高的垃圾焚烧行业,推荐伟明环保(603568, 买入)、瀚蓝环境(600323, 买入)。
- 短期来看,拉尼娜事件引发寒潮及供暖季平均气温下降,推升今冬天然气消费量提升。从中长期来看,气价趋势性下降或助推需求非线性增长。长短期因素叠加,对天然气板块的积极影响正在积聚,推荐新奥股份(600803, 买入)、中国燃气(00384, 未评级)。

5、风险提示

- **新能源环卫车采购需求下降风险**:环卫服务支出稳定,一般不会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但各地方实际情况差别较大,当地财政情况波动可能会影响新能源环卫车采购规模,整体需求有波动风险。
- **渗透率提升不达预期风险**:从数据看,新能源环卫车加速渗透始于 2018 和 2019 年,尽管政府出台各项政策有利于公共领域电动化,环卫车电动化替代不会一蹴而就,从当前渗透率 3.4% 到 2025 年 60%的渗透率假设预期,参考了公交车领域 2015-2020 年替代历程,但两者由于应用领域不一致,存在一定的不达预期风险。若渗透率不及预期,则相关标的业绩或有不达预期的风险。
- **天然气需求及国内 LNG 现货销售价格不及预期的风险**:销气为城燃业务增长的重要驱动引擎之一,若天然气需求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销气量、及国内 LNG 现货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影响城燃公司业绩表现。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 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 ~ +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86

网址：www.dfzq.com.cn